

五证合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保荐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6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22
四、相关当事人.....	2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21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渝水务、122217。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期。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重庆水务财务部提供的电子版文件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水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ZD10036号），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如下：

重庆水务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500000000003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法定代表人：武秀峰；2012年12月21日重庆水务集团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家宏；2013年10月29日重庆水务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祖伟；2015年10月13日重庆水务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11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世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295592。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房地产开发二级，兼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2010年3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360,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5.104%；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64,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5,0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4%。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10月26日，重庆水务集团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等三方书面通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36.60%股份、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水务集团13.44%股份及现金约4.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共同对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将持有重庆水务集团50.04%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重庆水务集团直接的持股比例将由75.124%变为38.52%（其中2015年7月9日至17日期间增持960,689股，占股本总额的0.02%）；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重庆水务集团股份；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重庆水务集

团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4亿元，同比下降0.77%；实现净利润10.68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31.16%；每股收益为0.22元，较2014年下降31.25%；总资产达到202.37亿元，增长3.32%；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134.13亿元，同比下降1.34%；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47%，较2015年末上升2.13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计提2015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50,967万元所致。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规定，重庆市政府直接向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公司按季与市财政局结算（市财政局直接将污水结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由公司全额确认该等污水处理收入；公司所属污水处理企业按月向公司申请资金，由其确认污水处理成本费用。鉴于上述经济实质决定了公司增值税销项税主体和进项税主体不一致，导致增值税的计算与解缴存在操作障碍，公司一直与财税部门积极协商，在未得到解决方法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度未按财税[2015]78号文规定计缴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2017年3月，由市政府牵头，召集市财政局、市国税局、水务资产公司及公司专题

研究并最终明确了污水增值税计缴方式。2016年度公司计提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合计57,082.57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公司尚未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返还，故2016年度尚未确认相关税收返还的营业外收入。鉴于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在核定未考虑上述增值税影响因素，按照渝府〔2007〕122号文和市财政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核定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承担的上述增值税税负及附加税费应由市财政承担。目前，公司已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反映，恳请市财政局对公司实际承担的污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予以补助，以消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净利润下滑较快主要系提2015年7月-2016年12月期间重庆市财政集中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增值税及附加而减少利润57,083万元所致。

总体来看重庆水务各项经营业绩总体稳定，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保持良好。

三、 公司未来的发展

（一）行业市场格局

1.“十三五”期间，是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新的环境形势和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水务产业格局会更加清晰，将继续向生态化转型，市场空间也会持续增长，产值规模会继续扩大，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可能推动形成以专业装备制造为基础，以细分领域专业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纽带，以重资

产和区域环境综合服务集团为拉动，以环境一级开发商为引领的产业金字塔。

2.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将为水务行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水务行业正效益亦将逐步显现。

3.伴随各项环保政策的密集出台和深入落实，水务行业潜在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水务产业投资相比“十二五”预计将大幅增长。《“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提出要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创新节能环保服务模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要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到2020年，其产值规模力争超过2万亿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规划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施工图，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和污染减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倒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到2020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左右，建制镇达到70%，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其他城市达到75%、县城力争达到60%；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4,220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规模6.01万吨/日。此外，PPP模式推广应

用力度进一步加大，其中财政部财金【2016】90号文件要求在污水处理领域各地新建项目“强制”应用PPP模式。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季报第5期及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分析报告显示，供水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数量多、投资大，这将为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场投资机会。

地方层面，重庆市政府出台《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碧水”环保行动，重点打好水污染战役；精准发力系统治理水环境，尽快实现污水设施全覆盖：新（续、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84座，新增设计处理能力209.8万m³/日，主城区和主城区以外区县城市建成区分别于2017年和2020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新、扩建37个污泥处置点（中心），新增处置能力2,895吨/日，2020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重庆市市政委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鼓励和支持公司参与污泥处置工作。公司将抢抓机遇，进一步提升重庆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加快进入污泥处理处置新兴市场。

4.水务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政府环境监管加强趋严，对水务企业服务提出更高要求，水务行业进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吸引众多行业外的大型企业纷纷涌入水务环保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开拓水务环保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呈现服务内涵及交易结构复合化、

全产业链、全资源要素竞争特点，同时对产品服务的需求将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促使水务环保企业加快技术革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公司未来将坚持市场导向，深化内部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在做强做优做大供排水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延伸整合产业链，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立足重庆，面向全国”的原则，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本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使重庆水务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务综合服务商。

2017年及“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适应水务发展新常态，坚持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在夯实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以资本、产业、技术互为依托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跨区域化发展，做大增量、做长链条、做宽市场，积极拓展供排水及相关产业市场，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重庆市一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洪水期和枯水期都将

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公司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源水水质预警，同时积极制定和完善源水"水源互调、两江互济"方案，并加强工艺调控，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电力供应的不足，可能造成生产的局部或短时间停产的风险；电价的上涨也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成本。

3、公司供水价格由重庆市政府核定，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主要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前3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呈下降趋势（ $3.43\text{元}/\text{m}^3 \rightarrow 3.25\text{元}/\text{m}^3 \rightarrow 2.78\text{元}/\text{m}^3$ ）。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密切注意成本上升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及时启动价格调整申报工作。

4、我国自来水行业目前的整体技术标准接近和达到国际发达国

家的水平，自来水质量标准也与WHO、日本和美国等标准相当。目前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全面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或水源水质下降，公司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因水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对重要流域水体范围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也对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的环境影响提出更严格要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提标改造及环保附属设施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面对国家政策变化，合理安排技术更新改造资金，确保供排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5、汇率波动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三类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11,063,001,000.00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508,371.86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19,913,614.44美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外币借款因汇率波动给本集团带来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8,881,838.80元、-39,880,995.85元、-78,524,864.42元。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汇率的波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6、环保风险：《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政策法律的实施推进，将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违法成本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严格设备管理和技术指标巡检，做好各类预检及突发性事件应对工作，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7、税收风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财税[2015]78号文，自2015年7月1日起，国家税务机关对污水处理等劳务开征增值税，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但财税[2015]78号文“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能会存在不符合财税[2015]78号文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相关条件，无法完全享受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将积极强化污水处理企业的日常管理，有效规避税收风险。

四、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资产总计	2,023,712.35	1,958,763.04	3.32%
负债合计	677,294.06	598,359.40	13.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41,322.05	1,359,478.43	-1.34%
少数股东权益	5,096.24	925.21	450.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45,366.06	448,809.87	-0.77%
营业利润	87,334.19	136,943.94	-36.23%
利润总额	111,275.10	156,619.82	-28.95%
净利润	106,906.41	155,180.25	-31.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09.78	155,156.46	-3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17.56	205,240.46	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50	251,523.04	-1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33.76	-314,022.59	55.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4号文获准于2013年1月29日、2013年1月30日和2013年1月31日公开发行了1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2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2月16日对此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13]第12-0000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陈涛，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2月3日支付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28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对内担保余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 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无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 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内，本期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2016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